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8-078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市场对具有优异性能的各种差别化涤纶纤维不断增长的客观需求,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于2017年起开始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产品定位为差别化化学纤维市场,主要以功能性差别化涤纶长丝为主,通过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阳离子纤维级聚酯切片和智能化、超仿真等差别化功能改性涤纶长丝。本项目含税报批总投资176,981万元人民币。

《关于二级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由于2018年下半年PTA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拟增加年度公司向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采购PTA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70,000万元;由于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并购印染企业产能扩大,拟增加年度公司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销售蒸汽和工业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9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1)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8-079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市场对具有优异性能的各种差别化涤纶纤维不断增长的客观需求,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虹纤维")于2017年起开始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产品定位为差别化化学纤维市场,主要以功能性差别化涤纶长丝为主,通过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阳离子纤维级聚酯切片和智能化、超仿真等差别化功能改性涤纶长丝。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完成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港虹纤维系国望高科的子公司,国望高科控制其100%股权。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港虹纤维成为上市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本项目含税报批总投资176,981万元人民币,本次重组完成前港虹纤维累计已投入金额107,479万元人民币(含预付款)。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8年11月1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

2、投资金额:含税报批总投资176,981万元人民币,其中外汇7,779 万美元,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

3、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

4、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由主要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设施组成。其中,主要生产装置建设规模为:年产20万吨阳离子纤维级聚酯熔体的聚酯装置、年产20万吨阳离子涤纶POY长丝和阳离子涤纶FDY长丝的直纺长丝装置和年产12万吨阳离子涤纶DTY长丝的加弹装置。

5、项目建设期:2-3年(DTY为3年,POY、FDY为2年)

6、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7、项目进度:本项目于2017年开始建设,POY、FDY将于2019年开始试生产,DTY将于2020年开始试生产。

8、其他说明: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市场对具有优异性能的各种差别化涤纶纤维不断增长的客观需求,港虹纤维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本项目产品定位为差别化化学纤维市场,主要以功能性差别化涤纶长丝为主,建设本项目能够丰富企业产品种类,提高产品差异化率及产品附加值,从而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

经测算,本项目年均销售收入203,153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6.29%,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91年。本项目达产后,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2、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民用涤纶长丝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近年来,虽因行业深度调整有部分产能退出,但行业内领先企业均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同时,涤纶长丝行业主要受下游纺织品行业的需求变化影响。

本项目可能面临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带来的市场风险,以至产量和销售收入达不到预期的目标,项目投产后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应对市场风险,港虹纤维将持续跟踪市场需求,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做好产品销售工作,积极防范市场风险。

(2)财务风险: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港虹纤维积极开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并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规模和进度,严格规范采购、项目施工等,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8-08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其中:预计公司2018年度向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港石化")采购PTA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11,000万元;盛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集团")旗下的印染企业位于公司下属分公司盛泽热电厂的供热范围内,预计2018年度向公司采购蒸汽和工业水4,500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由于2018年下半年PTA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拟增加年度公司向虹港石化采购PTA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70,000万元;由于盛虹集团并购印染企业产能扩大,拟增加年度公司向盛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蒸汽和工业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9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前期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金额	调整后2018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注)	虹港石化	PTA	市场化原则定价	311,000.00	70,000.00	381,000.00	296,490.03	417,956.8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盛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蒸汽、工业水	政府指导价格定价为主	4,500.00	900.00	5,400.00	4,323.36	4,366.96

(注)上年发生金额为包含通过关联方向虹港石化采购PTA的总金额(2017年度直接向虹港石化采购PTA金额为289,426.26万元),2018年度没有通过关联方向虹港石化采购PTA,均为直接采购。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盛虹集团的法定代表人:缪汉根,注册资本:60,000万元,住所: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经营范围:丝绸面料、纺织面料、服装、染整、印花、后整理加工;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纺织品、服装、纺织原料销售;房屋出租;研究开发纺织原料新产品;农产品的研发;种植蔬果、养殖水产品及其销售;对本集团内供热和热电、污泥焚烧(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批发及零售;生产流程、工段外包服务;企业管理、管理咨询、技术咨询;从事科技园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盛虹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84,272.09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务收入310,694.59万元,净利润31,975.78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盛虹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较小。

4、其他

盛虹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虹港石化的法定代表人:梁朝科,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注册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西、陬山三路北,经营范围:甲醇生产;甲醇、1,4二甲苯、乙酸[含量〉80%]销售(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不含其他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不含剧毒化学品、其他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租赁仓储(以上品种不得代存代储);石油化工科技研发;化纤原料(不含危化品)销售;精对苯二甲酸的生产、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虹港石化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16,874.47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务收入665,404.92万元,净利润-3,533.6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虹港石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较小。

4、其他

虹港石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虹港石化采购PTA

(1)定价原则、依据及交易价格

PTA是民用涤纶长丝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PTA的质量以及供应的稳定性对于民用涤纶长丝的生产至关重要。虹港石化为国内PTA生产企业,在每月月末根据CCF(中国化纤信息网)和ICIS(安迅思)发布的PTA销售价格以及其他PTA供应商的报价计算并发布每月结算价。虹港石化对公司及对非关联客户的定价模式相同,均按市场化定价机制定价,因此,公司向虹港石化采购PTA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以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作为支付手段。

2、向盛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蒸汽和工业水

(1)定价原则、依据及交易价格

盛虹集团旗下的印染企业位于公司下属分公司盛泽热电厂供热范围内,将持续向公司采购蒸汽和工业水,该关联交易依据政府指导价格定价为主,定价公允。

(2)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费用(付款转账,不用承兑)。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2017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虹港石化签订了《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2018年1月—2018年12月每月采购精对苯二甲酸(PTA)55000 吨,具体数量以月度合同为准。

(2)在每月月末根据CCF(中国化纤信息网)和ICIS(安迅思)发布的PTA销售价格以及其他PTA供应商的报价计算并发布每月结算价。

(3)款到发货,以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作为支付手段。

(4)合同有效期从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2016年5月,公司分公司盛泽热电厂与盛虹集团签订了《供用汽及供用水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蒸汽价格按照吴江区人民政府物价部门的调价文件规定执行;工业用水按1.35元/吨结算。

(2)每月结算费用(付款转账,不用承兑)。

(3)合同有效期从2016年5月26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对合同无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以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业务,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提高经营业绩,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新增向关联方采购PTA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由于2018年PTA价格波动剧烈,特别是下半年以来涨幅较大所致,公司与关联方按2017年底签署的协议执行,没有新增采购量;本次新增向关联方销售蒸汽和工业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由于盛虹集团并购印染企业增加产能所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且付款条件公平,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供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在召开会议之前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

4、公司盛泽热电厂与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供用汽及供用水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8-08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15:00至2018年11月3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18年11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8年11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cesm2000@126.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 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69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11-15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11-15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11-15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A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90002	6902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自2018年11月15日起,在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3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00元(不含),则3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3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8-09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7年7月7日。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59,4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588,004,794股的0.945%。回购价格为7.375元/股,共涉及434人。

3、截至2018年11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88,004,794股减少至582,445,394股。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能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剩余第二期及第三期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07,200股;决议回购注销剩余第二期及第三期共43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52,200股。故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559,400股,回购价格为7.375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20日分别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剩余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公告》、《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截至2018年11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6月30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7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7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7日,预留部分目前还未实施授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71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为1,016.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375元/股。

7、2018年4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江恋恋等14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2.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2018年7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52.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并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18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了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小青等23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4.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2018年9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54.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并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9、2018年9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能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剩余第二期及第三期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解锁手续。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417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527,600股。同意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7,200股限制性股票及剩余第二期、第三期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52,2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相关法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能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剩余第二期及第三期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中的17人因个人考核不达标而不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72万股;公司决定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剩余第二个及第三个限售期43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5.22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55.94万股,约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945%。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7.375元/股。

2018年6月1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589,078,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第三条之"(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所获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现金股利由公司收回"的规定,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555.94万股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因此以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未派发给上述员工本人,由公司收回。

2018年11月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0064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止2018年11月3日,贵公司减少境内股权有限售条件股份(股权激励股份),股份数量为5,559,400股, 减少股本人民币5,559,400元, 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35,441,175.00元.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2,445,394.00元,股本为人民币582,445,394.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1月14日办理完成。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8,004,794股减少至582,445,394股。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53,768	5.11	5,559,400	24,494,368	4.21
高管锁定股	24,494,368	4.17		24,494,368	4.21
股权激励限售股	5,559,400	0.95	5,559,4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951,026	94.89		557,951,026	95.79
三、股份总数	588,004,794	100.00	5,559,400	582,445,394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对于公司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2018年度加速提取,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等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计提,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终止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132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8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狄爱玲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千年及其子公司千年翠钻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分别申请的原1,000万元贷款已足额归还。江苏千年及千年翠钻拟重新向该行各申请1,000万元的贷款,共计2,000万元(因南京银行珠江支行业务调整,该笔授信由南京银行南京分行在原授信额度下实际办理)。公司同意为其继续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因此笔贷款为同一银行同额度贷款续借,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故仅由江苏千年的实际控制人李勇、王均霞向公司提供个人信用反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8年11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133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被担保人: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千年")、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翠钻")

● 授信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南京分行")

● 本次担保金额:2,000万元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就公司为江苏千年、千年翠钻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由江苏千年的实际控制人李勇、王均霞向公司提供个人信用反担保,包括在上述银行同额度贷款续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0号)。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江苏千年及其子公司千年翠钻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分别申请的原1,000万元贷款,共计2,000万元,已足额归还。现江苏千年及千年翠钻拟重新向该行各申请1,000万元的贷款,共计2,000万元(因南京银行珠江支行业务调整,该笔授信由南京银行南京分行在原授信额度下实际办理)。公司同意为其继续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由江苏千年的实际控制人李勇、王均霞向公司提供个人信用反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由于本次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江苏千年及千年翠钻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01月14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科创大道9号中山科技园A1栋508-509室

5、法定代表人:李勇

6、注册资本:7442.5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8414950X6

8、经营范围: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服装、百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LED灯具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江苏千年资产总额88,104.96万元,负债总额45,214.1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80,880.16万元,净资产42,890.78万元,资产负债率51.32%;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8,709.69万元,净利润4,217.09万元。(经审计)

(二)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5年01月14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88号7A室

5、法定代表人:李勇

6、注册资本:501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68177 68XU

8、经营范围:金银、珠宝、玉器、铂金、工艺品设计、加工(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千年翠钻资产总额5,195.34万元,负债总额3,062.3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5,194.42万元,净资产0.21万元,资产负债率58.94%;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86.23元,净利润130.08万元。(未审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江苏千年及千年翠钻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分别申请的原1,000万元贷款,共计2,000万元,已足额归还。现两家公司拟重新向该行各申请1,000万元的贷款,共计2,000万元(因南京银行珠江支行业务调整,该笔授信由南京银行南京分行在原授信额度下实际办理)。公司为其继续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因此笔贷款为同一银行同额度贷款续借,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故仅由江苏千年的实际控制人李勇、王均霞向公司提供个人信用反担保。

因此,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4,47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48%。其中,公司已审批的对下游公司担保总额为33,000.00万元,为下游公司担保余额为2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9%;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2,47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9%。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千年及千年翠钻2018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8-09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蛟龙集团于2018年11月1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2,830,771,222股的2.79%)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质押期限为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5月12日。

同日,蛟龙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2,830,771,222股的1.98%)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8年11月13日至2020年5月14日。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蛟龙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3,961,0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1%。本次股份质押后,蛟龙集团累计质押股份合计532,47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6.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1%。蛟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895,910,526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8%,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30,475,000股,累计质押占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33.25%,占公司股份总数22.27%。

蛟龙集团本次质押主要系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蛟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8-12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近日,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铜陵市义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登记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64MA2T7Q1100

名称: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22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平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工业废水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疆柯坪南油气项目勘探进展的公告

2018年1月,公司以参与挂牌竞买的方式获得国家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出让的新疆塔里木盆地柯坪南区块石油天然气勘查探矿权(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7日及2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3月28日,注册成立新疆申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6月6日,获得国家自然资源部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6月16日,项目现场开始二维地震采集工作。

历时半年的二维地震数据采集工作已基本完成,下一步将根据数据处理分析,有针对性地实施局部精细二维地震采集或三维地震采集或钻探井等工作。

公司将根据后续勘探情况,阶段性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油气勘探开发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130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的通知,广汇集团将原质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8,400万股本公司股份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821,763.2682万股的1.0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7,111.961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50%,本次质押解除后,广汇集团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49,055.60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80%,占本公司总股本18.14%。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